

法律版

2007年司法考试 模拟考场套题 1

北京万国学校

编

全真模拟 查缺补漏

依据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确定命题范围，结合最新司考试卷学科结构、题型及分值分布变化，涵盖所有重要考点，为考生实战练习量身定做。

实战演练 冲刺必备

4套全真模拟试题，逐题解析，自测对照，在最短时间内全面提高应试能力，是冲刺阶段决胜司考不可或缺的备考方式。

增附标准答题卡



2007 年司法考试模拟考场套题

(一)

北京万国学校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前 言

本书自2002年出版以来,已经连续出版6年,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获得考生的好评,我们颇感欣慰。为了帮助考生能够准确把握考试规律,全面掌握考试内容,我们集司法考试权威、最新信息重新修订、编写了这本模拟试题集。本次修订着重根据2007年司法考试的特点,编制了大量新题,并对原来表述不甚准确之处做了完善。在读者阅读本书之始,作者想介绍一下模拟考场在司法考试复习备考中的重要意义。

大家在复习期间,有两个时间点必须要有试题来作:第一个时间点是刚开始复习之时。这时必须通过做题明确自己的水平、找到自己的差距,然后才能有的放矢,而不是“年复一年”。另一个需要做题的时间点是叙述性的专题教材基本阅读完毕,已经基本掌握了各部分内容的框架,这一时间点约摸在考前一两个月期间,这一阶段做一些模拟题有利于找到自己看书过程中的问题,防止“不知道自己不知道”的情况的出现。查漏补缺也是这时必须完成的任务。根据多年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和往年考生反馈回来的情况来看,大家在复习过程都要找一些模拟试题来做,很多考生还会专门参加司法考试模拟考试辅导班。就取得的效果来说,大家普遍觉得收获极大,但是最大的问题在于试题质量。因此我们组织精干力量编写了这本模拟试题,希望能为考生提供更佳的选择。本书具有如下的特点,也是我们希望考生着力需要注意的几个在考试复习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模拟套题不同于部门法测试题,它具有整体性、全面性、仿真性。部门法测试题主要是用于考生在每复习完一门部门法后就测试自己对于该法的知识点的掌握情况的。而这里的模拟套题则是与真正的司法考试试题结构完全相同的试题,它是考生在最近阶段全面摸清自己的情况的唯一途径。模拟试题的仿真性使考生真正感受到考场的气氛。

二、模拟考场使您在潜移默化中进一步破解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自己适应司法考试的解题思路 and 技巧。一般的考生因为时间、精力有限,对于司法考试的规律的把握可能稍有欠缺,而编者作为对此有精心研究的司法考试辅导人员则将这些规律融合于模拟考场之中,让您在考场中感受司法考试的规律,只有把握了这些规律,顺着这些规律解题,那才能事半功倍、马到成功。哲学上的名言“不懂规律盲目干,背着规律拼命干,干劲越高,损失越大”,在此同样具有深刻的含义。

三、模拟考场是您查漏补缺的最佳场所,只有在这个考场上您才有弥补自己过失的机会。通过独立完成模拟考场的试题,你可以迅速知晓自己的错误何在、弱点何在、盲点何在,然后对照解释,认真弄清每一道题、每一个考点,迅速有效地将自己的知识缺憾和漏洞弥补上。这也是您司法考试复习中弥补自己知识缺陷的最后机会,而这个机会是别的途

径无法给予的。

四、模拟考场,是考前热身的最佳途径,在此可以增加临场作战经验,增强司法考试必胜的信念,这样的心理力量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其他方法所无与伦比的。

为了能给考生提供一个用于模拟考试的辅导用书,我们作为一家享有盛誉的专业培训机构特编写完成本书。本书包含四套模拟试题,我们将其称作四个模拟考场。本书中每套题的体例编排,都是按照最新的试卷结构和分值分布,结合我们对于司法考试的考点分布预测进行的。本书四套模拟考题我们不仅给出了答案,还附有详细准确的法理解释。

此四个模拟考场乃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前的四场热身。就本书的使用方法而言,我们建议考生在此一定要将其作为真正的司法考试考场来对待,以迎接司法考试的热情来做好、用好这四个模拟考场:

首先,考生一定要连续做完每一卷,不得在一卷中尚未做完全部试题就中断,这样极不利于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也不利于考试习惯的养成。因为在考场上,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试题的作答,超过时限答题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考生在模拟考场中就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连续完成测试,以真正体验首次司法考试的感觉。

其次,考生必须正规地作出答案,完成所有试题后,在对照所附答案衡量自己的水平,不得看一个试题,就迫不及待地看答案。尤其是案例分析题部分,考生一定要在纸上写下书面答案,万万不可眼高手低,那样后果不堪设想,这已有前车之鉴。一定要做完一套题,然后再对照答案,评估出自己的分数。一般来说,这就是此时的正常发挥水平。

最后,对照解析,弄清考点。尤其是把自己做错的、拿不准的题挑出来,仔细研究,参照本书的解析,明确自己错在哪里,对照有关教材和法规彻底弄清这个知识点,将这个知识缺漏牢固地弥补起来。

本书集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的精干力量的集体智慧,在对司法考试研究成果和最新信息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编者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为各位考生在复习的最后阶段提供查漏补缺的途径,热身的场所。

编著者虽尽心尽力,但其中也许不免有些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来信来函批评指正(dayi@wanguoschool.net,或登录 www.wanguoschool.net)。

相信本书中的模拟考场为各位考生从真正的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考场上凯旋而归能有所贡献。

编 者
2007年4月

法律法规简称一览表

全 称	简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选举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事证据规定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动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院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法院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注:对于简明易懂的法律法规,本书直接使用了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

目 录

试卷一	(1)
试卷二	(17)
试卷三	(34)
试卷四	(52)
参考答案及解析	(56)
试卷一	(56)
试卷二	(76)
试卷三	(97)
试卷四	(121)

试 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计算机阅读试卷,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我国古代荀子曾说过:“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说明了下列哪个道理?

- A. 文化等社会因素对法律作用的发挥有重要影响
- B. 人的认识水平会限制法律发挥作用
- C. 法律不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唯一手段
- D. 法律涉及人的外部行为,不涉及人的思想

2. 最先提出公法与私法划分的罗马法学家是谁? 划分标准是:

- A. 乌尔比安 法所保护的利益
- B. 乌尔比安 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C. 波里比阿 法所调整的主体
- D. 波里比阿 法所保护的利益

3. 关于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在审判活动中的应用,大家展开热烈讨论,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审判活动的开展离不开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法官进行的审判活动,其实质就是通过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运用到具体的法律事实当中,从而得出法律上的结论

B.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是连接法律条文和案件事实的桥梁,目的是寻找正确的法

律结论

C.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应当遵循基本的语法和逻辑规则

D.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中的价值因素必然导致司法专断和司法主观主义

4. 下面的法律规定中,哪一条属于法的要素中的法律规范?

A. 《刑法》第 216 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B. 《宪法》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与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C. 《刑法》第 94 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D. 《民法通则》第 7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5. 下列哪个行为属于狭义上的法的执行?

A. 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提起公诉

B.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周某执行生效的民事判决

C. 某监狱依法对罪犯贾某执行死刑

D. 某市公安局依法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赵某实行治安处罚

6.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7. 清末司法体制改革将大理寺改为:

A. 大理院 B. 刑部

C. 法部 D. 最高法院

8. 唐《斗讼律》中,“六杀”中的“故杀”指的是:

A. 直接故意的杀人

B. 间接故意的杀人

C. 有杀人意却无预谋的情急杀人

D. 存在一定值得同情理由的杀人

9. 抽象的精神原则是中国古代的礼的含义之一,可归纳为“亲亲”和“尊尊”,以下对此说法正确的是:

A. “亲亲”,即要求在家族范围内,按自己身份行事,不能以上凌下,以亲压疏

B. “亲亲长为首”

C. “尊尊”,即要在社会范围内,尊敬一切应该尊敬的人,君臣、上下、贵贱都应恪守名分

D. “尊尊上为首”

10. ()是罗马法“复兴”的策源地和中心。

A. 法国 B. 意大利

C. 英国 D. 美国

11. 下列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程序的表述,不正确的选项是:

A. 提出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委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

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B. 审议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C. 表决通过议案,审议后的议案由常委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获得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方能通过

D. 公布法律、议案,审议后通过的法律和决议由国家主席公布

12.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

A. 鼓励、指导和帮助

B. 引导、监督和管理

C. 指导、监督和管理

D. 鼓励、监督和帮助

13.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行政区域说法正确的是:

A. 一般行政区,即省(直辖市)、县、市和乡、镇三级

B. 民族自治地方,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四级

C. 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自治市。

D. 经济特区,即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

14. 某县为壮族自治县,依照宪法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人选应当符合下列哪一规定?

A. 由壮族的公民担任主任

B. 由壮族的公民担任副主任

C. 主任必须由壮族的公民担任,其他民族的公民可担任副主任

D. 主任或副主任中有壮族公民即可

15. 下列对于宪法的评价作用说法错误的是:

A. 宪法的评价作用与其他法律的评价作用一样具有统一性和强制性

B. 宪法的评价作用具有广泛性,它涉及

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对于公民个人的行为则并无评价作用,只能由法律来评价

C. 宪法的评价具有集中性,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D. 宪法评价具有最高性,因为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6. 宪法与一般法律存在诸多的区别,但不属于两者的区别的是:

A.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B.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C. 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D. 宪法更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更具有国家强制力

17. 下列哪个机关无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A.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南京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C. 深圳市的人大常务委员会

D. 广东省人民政府

18. 下列关于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选项是:

A. 从宪法的实施保障机关来看,我国属于立法机关实施宪法保障的模式,授予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具有宪法监督的职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保障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实施之职责

B. 从宪法的实施保障机关来看,我国属于行政机关实施宪法保障的模式,授予国务院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各种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行政法规,以贯彻宪法的原则内容、保障宪法实施

C. 从宪法实施保障的方式来看,我国主要采取事先审查的方式,如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D. 从宪法实施保障的方式来看,我国主要采取事后审查的方式,如全国人大有权改

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19. 某高校以营利为目的,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依法出租给某工厂。该校应当:

A. 先办理出让手续并补交出让金,然后再出租

B. 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C. 经有审批权的政府批准

D. 应将租金上缴国库

20. 甲公司作为招标人,就一工程项目通过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乙公司向甲公司寄发了投标书。后乙公司中标,甲公司向乙公司寄发了中标通知书。下列关于该事例的表述哪个是正确的?

A. 乙公司向甲公司寄发投标书的行为属于要约行为

B. 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乙公司时起,甲乙之间的合同成立

C. 中标通知书寄出后,甲公司如确有特殊情况可以修改部分中标项目而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D. 乙公司中标后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并由分包人对招标人负责

21. 某市燃气公司在为张某安装煤气时要求张某购买其下属公司生产的燃气灶,否则不予安装。对此行为,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燃气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知情权

B. 燃气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选择权

C. 燃气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张某的公平交易权

D. 燃气公司的行为已经构成了限制竞争行为

22. 泰昌房地产公司从某市政府以出让方式获得市郊一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出让合同中规定,泰昌公司应迟于2000年10月10日破土动工,对该土地进行开发。由于房地产市场行情下跌,公司领导于2002年9月决定暂停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对房地产市场采取观望态度,2004年12月,泰昌公司以缺乏资金为由,请求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金利公司用于修建高尔夫球场。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A. 应对泰昌公司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

B. 市人民政府可无偿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C. 金利公司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用于修建高尔夫球场,必须取得市政府同意

D. 金利公司若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用于修建高尔夫球场,必须取得市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23. 我国《产品质量法》所称的“产品”包括哪个?

A. 采集并销售的天然物品

B. 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C. 经过加工、制作的产品

D. 建筑工程

24. 关于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经发行的股份30%时,应当向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B. 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收购者预定的数额时,收购者按照股东承诺的时间先后收购

C. 收购要约确定的期限内,收购者不能撤回收购要约

D. 收购期内,收购者不能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25. 某公司于2003年开始营业时选定了一种会计处理方法,在2005年,该公司负责人决定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会计处理方法一旦选定不得变更

B. 会计处理方法一旦选定3年内不得变更

C. 会计处理方法变更的,应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D. 会计处理方法变更的,需要经过批准,但无须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原因

26. 根据我国《证券法》的规定,下列何种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

A. 具有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从事自营业务时,与他人签订合同,以他人名义从事自营业务

B. 证券公司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作出承诺

C. 证券公司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D. 证券公司拒绝了客户要求证券公司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判断自行决定何时为客户买卖特定证券的委托

27. 下列争议可以适用《劳动法》的是:

A. 王某雇用下岗职工李某照顾自己患病的母亲,李某与王某就报酬发生争议

B. 在校生陈某假期到某公司勤工俭学,陈某与该公司就加班工资发生争议

C. 某企业党委书记与该企业就年休假问题发生争议

D. 某有限公司股东与该公司就分红问题发生争议

28. 下列有关《劳动法》适用范围的表述,哪个是不正确的?

A. 外商独资企业的职工适用《劳动法》

B. 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帮工适用《劳动法》

C. 家庭聘用的保姆适用《劳动法》

D. 在国家机关单位工作的公务员不适用《劳动法》

29. 甲国与乙国签订了《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在条约中规定了如下条款：(1) 甲、乙两国国民有权在丙国境内享有 50% 的税收优惠；(2) 丙国国民有权在甲、乙两国境内享有 50% 的税收优惠，以下不正确的是：

A. 对于条款(1)，丙国可以采用非书面形式接受

B. 对于条款(1)，丙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接受

C. 对于条款(2)，丙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接受

D. 因为条款(2)是为丙国创设一项权利，因此无须得到丙国同意

30. 1979 年 11 月，美国公民杰克逊等 9 人在阿拉巴马州地方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提起诉讼，要求偿还他们所持有的清政府 1911 年发行的“湖广铁路债券”的本息，对于此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否继承？

A. 不予继承，因为是恶意债务，恶债不予继承

B. 不予继承，因为是清政府的债务，而不是新中国政府的债务

C. 应当继承，因为清政府是前政府，则也是新中国政府的债务

D. 不予继承，因为对前政府的债务一律不予继承

31. 国际仲裁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以下对其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A. 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

B.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不得上诉

C. 仲裁不属法律制裁的性质，争端当事国是基于道义上的责任和自觉承担义务而执行仲裁裁决的

D. 争端当事国可以采取反报复和报复等措施使仲裁裁决得到执行

32. 国家不当行为是指国家违背国际法义务的行为，是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不当行为的是：

A. 甲国某省政府官员在履行职责时超越其权限所做的侵害乙国国家主权的行为

B. 某国政府在紧急情况下所做出的违反该国条约义务的行为

C. 甲国与乙国签订了边界条约，在该条约生效后，甲国边境巡逻士兵在巡逻时发现界碑倒塌，遂擅自将界碑向乙国领土内移动近 400 米

D. 乙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身份在访问甲国期间，以私人身份与该叛乱组织接触，并承诺支持该叛乱组织的活动

33. 下列有关《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相关内容的表述，哪项是错误的？

A. 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发达国家的义务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义务做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安排

B. 规定了发达国家温室气体净排放量的具体减排目标，但暂时没有对发展中缔约国规定具体的减排指标要求

C. 公约规定了“排放权交易”，即发达国家在其减排量超出规定的额度时，可以向其他减排量低于自身额度的发展中国家购买其低于限额的剩余排放量额度

D. 公约规定了“集团方式”，即有关国家集团达到减排总额，不管集团内部成员国的排减量的增减

34. 中国某公民在美国遭到美国移民局的无端殴打，中国政府要求进行外交保护，则：

A. 外交保护是保护性管辖权的体现

B. 外交保护以本国国民提出请求为前提

C. 外交保护所涉及的损害不限于外国

私人的行为

D. 在提出外交保护之前,受害人必须用尽当地法律规定的一切可以理应的救济办法

35. 以下选项中不属于国际私法中双边冲突规范的有:

A. 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住所或者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B. 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定居国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住所地国法律

C. 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

D. 当事人的住所不明或者不能确定的,以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

36. 在国际私法中出现了特征履行说,根据该理论,下列不属于特征履行行为的有:

A. 买卖合同的卖方交付货物的行为

B. 运输合同的承运人运输货物的行为

C. 保管合同的被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行为

D. 制造或装配合同的制造人或装配人的制造或装配行为

37. 在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的仲裁程序中,在法律适用方面,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仲裁庭应首先适用双方可能同意的法律规则

B. 仲裁庭应首先适用争端一方的缔约国的法律,但不包括其关于冲突法的规则

C. 仲裁庭应首先适用争端一方的缔约国的法律,其中包括关于冲突法的规则

D. 仲裁庭只能适用与解决争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

38. 孙星在某个阿拉伯国家工作期间,以该国允许的宗教仪式与当地一女子结婚。回国后孙星向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婚姻

登记,但因其不够法定婚龄而未予批准。不久因婚后夫妻感情不和,孙星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则法院对这起婚姻的效力应做何种认定,并以何种法律审理离婚诉讼?

A. 依该阿拉伯国家法律认定为有效婚姻,并依中国法律审理离婚诉讼

B. 依中国法律认定婚姻无效,并适用中国法律审理离婚诉讼

C. 依该阿拉伯国家法律认定婚姻有效,并适用该阿拉伯国家冲突法所指引的准据法审理离婚诉讼

D. 依该阿拉伯国家冲突法认定婚姻的效力,并适用中国冲突法所指引的准据法审理离婚诉讼

39. 下列法律关系中,不属于国际私法调整对象的是:

A. 中国公民甲与美国公民乙因离婚而产生的有关法律关系

B. 中国某进出口公司与某国海运公司约定由海运公司在指定港口装货运至指定港口而发生的有关法律关系

C. 某跨国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与我国某一大型企业就购销合同产生争议的法律关系

D. 我国某大型国有企业为完成股份制改造,通过政府接受某国际组织的大额贷款而产生的法律关系

40. 中国A公司与乙国B公司共同在丙国投资设立合营企业,后B公司以A公司违约为由,诉至丙国法院,A公司败诉并被判令继续履行合同。下列哪个选项不构成我国法院对丙国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的理由?

A. 丙国为三审终审制,而该判决为一审判决,而且未过上诉期

B. 丙国与我国没有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任何相关的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

C. A公司向中国法院提交书面指控,宣称B公司有可能向C国法官行贿,从而不正

当地影响了判决

D. A 公司系由我国某军工企业改制而来,而继续履行合同就意味着要将中国一些高级军事机密提供给 B 公司

41. 中国晓辉公司与日本大合公司于 2001 年 5 月签订了购买 3500 吨钢材的合同,由中国远洋公司的“东风”号将该批货物从日本神户运至宁波,“海神”号在途中遇小雨,因货舱盖不严使部分货物生锈。下列关于货物责任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大合公司应自行承担此项损失

B. 晓辉公司应赔偿大合公司的损失

C. 承运人可依海商法的规定主张免责,但应承担举证责任

D. 承运人应赔偿货物锈损的损失

42.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下列贸易术语中只能使用海运和内河运输的有:

A. CFR B. CPT

C. CIP D. FCA

43.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与一般的保险制度不同,它的主要特点不包括:

A. 带有政府保证的性质

B. 对象一般限于海外私人直接投资

C. 承保的风险不仅包括自然灾害风险,还包括政治风险

D.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防止某些事故的发生

44. 下列有关中国纺织品特殊保障措施制度的表述错误的是:

A. 适用的条件是中国的纺织品进口到 WTO 成员方后造成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扰乱或威胁

B. 除非有关成员与中国之间另有议定,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C. 该特殊保障措施可以适用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D. 不得对中国纺织品同时适用针对中

国产品的特殊保障措施制度和针对中国纺织品的特殊保障措施制度

45. 中国某公司以 CIF 价向瑞典某公司出口一批农副产品,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切险,并规定以信用证方式支付。中国公司在装船并取得提单后,办理了议付。第二天,中国公司接到瑞典公司来电,称装货的海轮在海上失火,该批农副产品全部烧毁,要求中国公司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否则要求中国公司退还全部货款。下列选项哪项是正确的?

A. 中国公司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B. 瑞典公司应向中国公司提出索赔

C. 瑞典公司应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D. 瑞典公司应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46. 某国远洋货轮“亚历山大号”满载货物从 S 港起航,途中遇飓风,货轮触礁,货物损失惨重,但尚未实际全损。货主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发出委付通知。在此情况下,该保险公司可以选择的处理方法是什么?

A. 必须接受委付

B. 拒绝接受委付

C. 先接受委付,然后撤回

D. 不得接受委付

47. 王法官被本法院作出免除其职务的处理,王法官不服。根据《法官法》的规定,王法官可采取哪种救济途径?

A. 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

B. 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级法院申诉

C. 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起诉

D. 只能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48. 下列选项中,符合我国《公证法》中关于公证员任职规定的有:

A. 陈某 22 岁大学毕业后,当年即取得

国家司法考试资格,在所在区公证处实习两年后,担任公证员

B. 李某大学毕业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后因打架斗殴致人重伤被判处2年有期徒刑,刑满后经过两年公证处实习,担任公证员

C. 吴某硕士毕业,今年25岁,取得司法考试资格,在公证处实习1年,担任公证员

D. 赵律师从业3年,在某公证处实习1年,经考核合格,担任公证员

49. 下列选项中,没有违反有关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的规定的是:

A. 某律师在代理案件前,对委托人称承办案件的法官是自己以前的学生

B. 某法官称其承担案件一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是自己的大学同学,申请回避

C. 律师以和法官搞好关系为由,要求委托人提供其“活动”费用

D. 法官认为律师的辩护理由过于荒谬,对其训斥并停止其阐述辩护理由

50. 下列选项中,不需要免除检察官职务的是哪一项?

A. 检察官甲45岁,工作极为认真,业务能力强,但因积劳成疾,生病住院,医生说需要调养,长期不能工作

B. 检察官乙年满35岁,业务能力突出,被上级选调出本院,到省人民检察院工作,对于原所在检察院的检察官职务

C. 检察官丙对于刑事案件的侦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被上级任命到本市公安局任职

D. 检察官丁经严格考核作为中加刑事司法培训交流项目的成员,去加拿大学习1年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51—80题,每题2分,共60分。

51. 根据法律责任竞合的一般原理,下列不属于法律责任竞合的情形是:

A. 张某夫妇同时对邻居李某实施了殴打行为

B. 小偷在某工厂仓库盗窃财物得手,为了毁灭证据,第二天他又返回作案现场将仓库烧毁

C. 王某系有妇之夫,但经常在外进行嫖娼活动

D. 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被告人被法院判刑后,受害人单独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对自己的人身伤害进行民事赔偿

52.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的事实判断?

A. 违反法律的政府规章一律无效,某省政府颁布的一部行政规章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所以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B. 张某经过调查发现,我国《婚姻法》在某地区的执行效果并不好

C. 英国法学家梅因经过对古代法律演变的研究发现,法律的发展是一个由“身份到契约”的发展过程

D. 胡教授对某省的地方性法规提出批评,认为它侵犯了弱势群体的利益,应当修改或废止

53. 下列关于法的效力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A. 不论是规范性法律文件还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来说都具有普遍约束力

B. 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遵循以属地主义为主、以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

C. 在我国的法律中,有些法律不仅在国内生效,而且还适用于国外发生的特定事件和行为

D. 法的时间效力就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的问题

54.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美国法最早创立了法人制度

B. 法国的“六法体系”为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行政法